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承辦單位：勞動檢查處營造業科

承辦人：蔡志鴻

電話：7336959#816

傳真：7333574

電子信箱：1092@mail.klsio.gov.tw

受文者：樹德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營字第1057245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日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教學圖資大樓新建及設備工程發生施工架倒塌造成5名勞工墜落死亡之災害，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請督促所屬承攬商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5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辦理。

二、施工架作業倒塌危害預防重點事項：

(一)施工架應由專人事先依預期施工最大荷重(含風力)妥為安全設計，並繪製施工圖說，建立按圖施作之查核機制。

(二)施工架在垂直5.5公尺、水平7.5公尺以內間距，應設置繫牆桿與構造物連接，因作業需要拆除繫牆桿時，應採取補強設施。

(三)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沉陷。

(四)施工架構件之連接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連接。



- (五)支撐混凝土輸送管之固定架之設計，應考慮荷重及振動之影響。輸送管之管端及彎曲處應妥善固定。
- (六)施工架應避免不當使用（如：施工架上放置捲揚機等運轉動力機械、以施工架做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或垃圾管槽使用、材料堆置於施工架上超過荷重限制）。
- (七)詳請參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檢查。

正本：如行文單位

副本：本處營造業科

2016-12-28
交 14:32:29 章

